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运输函〔2023〕48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持续提升 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5件更贴近 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市交通运输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厅行政审批处：

根据交通运输部安排部署，结合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确定了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现将有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按照要求报送进展情况。请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资料收集工作，确保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按时保质完成。

- 附件：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工作方案
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年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工作方案

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方案
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持续提升 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出行服务，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安全、便捷、舒适、温馨的无障碍出行服务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480 号）要求，紧密围绕老年人群体在城市交通出行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迫切需求，持续推进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领域适老化服务提升、车辆更新和设施改造，进一步巩固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成效。

二、目标任务

（一）巩固提升出租车便捷响应服务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持续扩大出租车电话叫车服务的覆盖面，进一步优化完善网约

车“一键叫车”功能和服务响应。要指导出租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调动驾驶员服务的积极性，加强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安全意识，提高出租车适老化服务质量。

（二）持续优化城市公交敬老爱老服务。全区新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 20 条（任务指标详见附件 1-1），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原则上应全部使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沿线站台全部完成适老化改造，配置老幼病残孕优先座位，落实老年人优惠乘车政策，配备经验丰富的司乘人员，车辆内开展敬老爱老宣传，车厢内配备便民箱等，努力为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提供良好条件。

（三）加快站场等设施适老化改造。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化改造，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有关要求，完善公共汽电车站台无障碍设施，提升老年人候车舒适性，满足老年人候车需求。

三、进度安排

5 月 22 日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对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摸清底数现状，分析老年人群体出行规律和需求，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其中，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化改造等工作要通盘考虑、整体谋划。各项工作要明确时间节点、提出量化目标、细化进度安排，并明确责任

部门和联系人。各地级市工作方案请于5月22日前前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月20日前，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巩固前期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积极广泛动员本辖区内城市特别是参与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的城市持续开展适老化城市交通出行服务，统筹推进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打造、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推广、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化改造等。

8月20日前，各地级市要按照各自确定的量化目标，完成80%的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推广、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化改造等目标任务。指导在本地运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一键叫车”功能，有效提高约车响应效率。

10月20日前，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适老化城市交通出行相关工作进展及推广情况等开展调研督导，全面完成本辖区适老化城市交通出行任务目标。督促在本地运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认真梳理本年度“一键叫车”服务覆盖拓展、功能完善等相关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月5日前，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总结评估本辖区适老化城市交通出行工作经验和成效，将总结材料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梳理总结五市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报送交通运输部。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充分总结前期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在城市交通出行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迫切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领域围绕服务提升、车辆推广、设施改造等方面，进一步提质扩面，持续巩固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成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于2023年度打造的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每条给予10万元的资金补贴。

(二)自2023年5月起，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并于每月8日前向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1-2)，于11月5日前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建平，联系电话：0951—6076770；

王 菲，联系电话：0951—6076582，电子信箱：
953781211@qq.com。

附件：1-1.各地级市打造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
任务指标分配表

1-2. _____市_____月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工作进
展情况表

附件 1-1

各地级市打造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车线路任务指标分配表

地级市	打造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车线路（条）
银川市	10
石嘴山市	2
吴忠市	3
固原市	2
中卫市	3
宁东管委会	0

附件 1-2

____市____月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便利老年人打车	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 共汽电车线路	新增及更新低地板及低入 口城市公共汽电车	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 化改造
工作进展情况				
宣传推广情况				
困难和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年推动 全区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 降低过高抽成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着力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加强与从业人员代表、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

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进度安排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

5月底前，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属地运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部署推进落实工作，明确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及责任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做好指导督促工作。

6月20日前，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在本辖区内运营服务的各网约车平台公司与从业人员代表、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主动向社会公告降低本企业过高抽成比例上限的工作安排。各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完成降低过高抽成比例上限有关工作。

7月20日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在我区运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持续跟踪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调度各网约车平台公司，推动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确保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9月10日前，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总结评估本辖区内保障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的工作经验和成效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对落实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及企业推进降低过高抽成比例、保障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

5月20日前，各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主要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平台公司）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及责任人。

6月1日前，各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在本地注册的货运平台法人公司，与货车司机、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降低过高的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保障货车司机合理收入；主动向社会公告本企业降低过高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的承诺。

7月20日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在我区运营服务的货运平台公司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调度货运平台公司，推动货运平台公司确保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10月20日前，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各货运平台公司总结保障货车司机权益的工作经验和成效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落实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及企业推进降低过高抽成、保障货车司机权益的典型经验做法。

联系人：马建平，联系电话：0951—6076770；

拜雅莉，联系电话：0951—6076583，电子信箱：
1154054619@qq.com。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年持续推进 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便民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高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拓展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场景，促进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应用范围更广、服务内容更佳、服务品质更优，不断增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经营者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优化丰富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事项，为广大驾驶员提供诚信考核等级、计分情况查询等服务；持续提升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业务限时接件率、限时办结率、办理成功率，拓展电子证照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提高电子证照申领、持证、亮证、查询、跨省查验等服务便捷度。

三、进度安排

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对照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通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对评分较低的指标开展分析，找准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升下一季度评价分。五市交通运输局及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要重点宣传推广应用“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亮证小程序”（交通运输部统一上线），鼓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经营者申领电子证照，指导有关部门、企业、公众通过“扫一扫”证照二维码等方式快速核验相关信息。

2023年6月26日前，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做好部省联调和业务协同工作，确保与部级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驾驶员诚信考核结果、计分情况查询等功能对接正常，运行平稳。五市交通运输局及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要提升运政系统数据质量，对存量数据进行补充或清理，进一步加大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加快推进已制发有效的纸质证件和 IC 卡证件向电子证照的转换。

2023年8月25日前，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做好跨省转籍服务的部省联调、业务协同和相关业务审核与数据质量控制，确保相关数据及时、规范归集到部级系统，持续提升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与效率。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要做好部级系统证照查验模块与宁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的嵌入对接工作，推进电子证照在交通运输执法中的应用。

2023年10月25日前，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配合五市交通运输局及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做好拓展电子证照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探索在运输服务、货运物流、交通信用评价等方面应用，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应用价值，提升运输数字化服务能力。五市交通运输局及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要持续做好“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政策、办理渠道等业务宣传推广，不断扩大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的应用覆盖面和知晓度。

2023年11月20日前，各地级市交通运输局及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要总结“跨省通办”、电子证照等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积极做法和工作成效并报送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冯 磊，联系电话：0951—6076623；

李 渊，联系电话：0951—2967873，电子信箱：
liy_nx@qq.com。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道路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进一步降低货运驾驶员负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深化道路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以减轻从业人员经营负担、便利从业就业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统筹部署安排，加快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改革，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相关内容纳入相应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简化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优化从业资格证政务服务，强化日常诚信考核管理，规范从业经营行为，便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

二、目标任务

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取消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的驾驶

员，凭取得的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申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三、进度安排

2023年5月底前，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文件要求，部署我区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工作。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与辖区交管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开展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车（A2）培训，做好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车（A2）驾驶员培训、考试衔接准备工作。

2023年6月20日前，根据工作部署，简化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明确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业务办理流程，对于符合申领要求的驾驶员及时发放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更改宁夏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系统）有关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功能设置。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做好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等相关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和技术咨询。

2023年9月25日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持续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办结率和成功率，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确保全区道路普货运输驾驶员及时了解掌握新政策，鼓励指导道路普货运输驾驶员通

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直接申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保障运政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做好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的数据上传、更新和共享，确保从业资格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交互共享和互信互认。

2023年11月24日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组织开展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工作情况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直接申领的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切实便利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办理。

联系人：冯 磊，联系电话：0951—6076623；

胡惠文，联系电话：0951—2967874，电子信箱：
190333199@qq.com。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开展关心关爱 货车司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环境，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货车司机的从业获得感和职业归属感，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9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480号），聚焦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等实际需求，持续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推选宣传“最美货车司机”，着力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条件，优化货车司机从业

环境，促进全区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建设4个品牌服务“司机之家”项目，推选宣传5个服务优质、经济实惠、安全便捷的品牌服务“司机之家”，提升停车、休息、餐饮、洗浴、洗衣等服务质量；保障货车司机放心停车休息；选树10名“最美货车司机”，提升货车司机职业荣誉感、归属感。

三、进度安排

5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宁夏交投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组织已通过验收的“司机之家”动态更新完善“司机之家”小程序服务信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启动品牌服务“司机之家”推选宣传活动。

6月底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总工会开展“最美货车司机”推荐活动，推选公布10名全区“最美货车司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联合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开展专项宣传报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当地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和平台，加强对我区“最美货车司机”的宣传推广。

9月底前，完成对我区创建全国品牌服务“司机之家”的初步验收，组织全区其他“司机之家”充分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持

续提升我区“司机之家”服务品质。做好迎接交通运输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的品牌服务“司机之家”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及时公布我区品牌服务“司机之家”。

11月中旬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专项行动总结，总结材料及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典型经验做法，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条件，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良好氛围，切实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

联系人：贾正英，联系电话：0951—6076798；

郝 雷，联系电话：0951—2967872，电子信箱：
727257947@qq.com。